附件2

申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| |
| **申请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**  1.申请单位依法注册，具备申报资格；  2.本次申报 个项目（详见附表），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；  3.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、具体金额属实；  4.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  5.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；  6.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；  7.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，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；  8.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1年内，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；  9.承诺按时履行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签订的各类协议、合同及承诺，无合理原因不履行承诺的，所获奖励资金须无条件退回资金发放单位；  10.承诺10年内不迁离本区、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、不转为内资企业，无合理原因不履行承诺的，所获奖励资金须无条件退回资金发放单位；  11.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、承诺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。 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名）  申请单位盖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银行账户账号 |  | 银行账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 开户行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备注：1.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。

2.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，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，务必正确填写。